

# 如奏錯國歌升錯旗 健兒須示意停止

## 主辦機構若無立即更正 領隊須帶全體運動員離場

港協暨奧委會昨日向轄下所有體育總會頒布在參與國際賽時《處理播放國歌和升掛區旗的指引》，由即日起生效。根據該指引規定，港協暨奧委會將向各體育總會提供附有正確國歌和區旗的工具包，由體育總會指派的領隊帶備出席國際賽事，交予主辦機構使用。賽事期間，運動員及隊伍一旦發現現場所播放的國歌或升掛的區旗出錯，須以「T」字手勢向主辦機構示意反對，要求暫停活動並立即更正。如主辦機構沒有立即更正，領隊須帶領全體隊員及/或運動員離開典禮場地。體育總會如不遵守有關的指引，將視乎其個別情況而受到制裁，可能的制裁包括被港協暨奧委會暫停其會員資格，或被政府暫停津貼或資助。

◆香港文匯報記者 藍松山

早前在韓國仁川舉行的亞洲七欖球系列賽決賽中，主辦機構在本應播放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的環節上竟播出了一首「獨」歌。其後，又發生了港隊在其他比賽中手持錯版區旗，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被標示了一首「獨」歌的英文名稱等。

就該連串事件，港協暨奧委會日前與文化體育及旅遊局舉行會議後，昨日向轄下所有總會頒布《處理播放國歌和升掛區旗指引》，要求所有本地體育總會人員必須嚴格遵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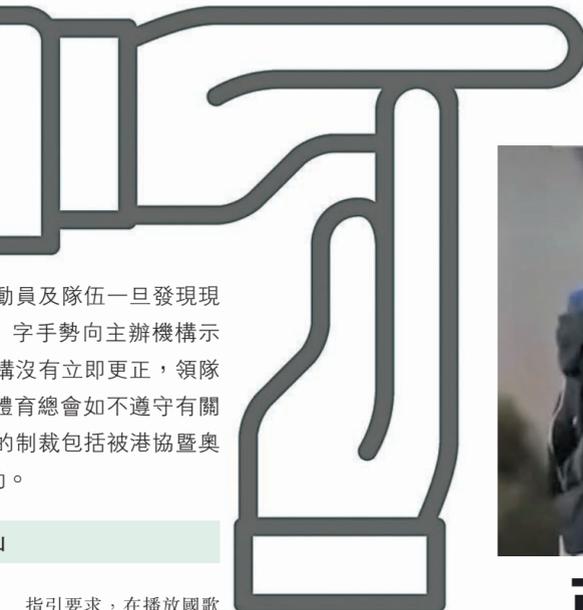
### 領隊須帶正確國歌複本及兩面區旗

港協暨奧委會在指引中要求，各體育總會須主動聯絡相關的國際單項運動聯合會（IFs）及亞洲單項運動聯合會（AFs），向他們提供正確版本的國歌。每次賽事，體育總會須提醒主辦機構並採取措施，以確保賽事錄影片段及其他賽後的製作和刊物所標示的國歌名稱和描述，以及區旗規格均準確無誤。

每當任何中國香港隊伍/代表參與國際體育賽事，由相關體育總會執行委員會或委員會指派的領隊，須負責攜帶兩份儲存正確國歌並備有包括國歌名稱資料的硬件（電腦磁碟或USB），以及兩面區旗。「在任何情況下，體育總會均不可接受或使用不明來歷人士給予的區旗，例如觀摩。」

### 即場核對主辦方是否採用正確版本

指引要求，領隊負責把一份儲存正確國歌的硬件（電腦磁碟或USB）及一面區旗交予主辦機構，該主辦機構須以書面確認收妥。同時，領隊須帶備另一組國歌和區旗到比賽場地，供緊急情況使用。



指引要求，在播放國歌或升掛區旗前，領隊必須即場向賽事主辦機構再次核對即將使用的國歌和區旗為正確版本，並確認所有字幕將正確標示國歌名稱。如賽事舉行期間有多個場合需要播放國歌和升掛區旗，領隊必須在每個場合開始前檢查所有相關物資，確保正確無誤。

在播放國歌及/或升掛區旗時，領隊必須留意正在播放的歌曲和升起的旗幟正確無誤。如發現主辦機構播放的歌曲出錯、升掛的旗幟出錯，或沒有恰當地升掛區旗，領隊須即時提醒隊員，並帶隊員用雙手做出「T」字手勢，向主辦機構示意反對錯誤，要求暫停活動並立即更正。如主辦機構沒有立即更正，領隊須帶領全體隊員及/或運動員離開典禮場地（例如場館、舞台或頒獎台）；當主辦機構作出更正後，全體隊員及/或運動員可重新列隊，參與儀式。

### 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指引》簡報會

港協暨奧委會將於明日（24日）為轄下總會舉行簡報會，向體育總會的委員及工作人員說明《指引》的相關內容和措施，日後港協暨奧委會將每年舉行至少一次同類簡報會，提醒各體育總會成員相關事宜的重要性。

香港欖球總會昨發表聲明，表示對亞洲欖球總會和國際欖球理事會在近期的國際欖球賽中因失誤而引起的一切深表遺憾，並歡迎港協暨奧委會發出的指引，「除了我們之前承諾如有同類事件發生將讓港隊即時退賽外，總總將遵守相關規定，並將這些規定納入為我們正在為球隊徹底和全面檢討的內部指引當中。」

港協暨奧委會頒布新指引，指在賽事期間，運動員一旦發現現場所播放的國歌或升掛的區旗出錯，須以「T」字手勢向主辦機構示意反對。圖為11月13日，香港欖球隊在韓國仁川參與亞洲七欖球第二站賽事，賽前大會播錯中國國歌。



## 亞欖總會會長來港致歉 陳國基促執行糾正措施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藍松山）香港特區政府政務司司長陳國基昨日與亞洲欖球總會會長 Qais Abdulla Al Dhalai 會面，聽取他解釋早前在韓國仁川舉行的亞洲七欖球系列賽決賽中，主辦機構在本應播放中國國歌的環節上播放錯誤歌曲一事的經過。Qais Abdulla Al Dhalai 向特區政府和市民為事件致歉，並承諾確保同類錯誤不會再次發生。陳國基嚴正提醒該總會，香港七人欖球隊參加往後的賽事時，包括11月底在杜拜舉行的亞洲七人欖球系列賽第三站賽事，絕不能再出現任何錯誤。

特區政府昨晚發表新聞稿表示，陳國基昨日下午會見專程由杜拜飛抵香港的 Qais Abdulla Al Dhalai，聽取他親身解釋就11月13日在韓國仁川舉行的亞洲七人欖球系列賽第二站香港對韓國的決賽中，一首與2019年黑暴和「港獨」肆虐有密切關係的歌曲在本應播放中國國歌的環節上播放一事的經過。

Qais Abdulla Al Dhalai 表示，事件乃涉事當地主辦機構一名初級人員的人為錯誤所致，其中完全沒有任何政治或不良動機。他完全同意國歌乃國家的象徵和標誌，在任何場合均須予以尊重，因此特意親身向特區政府和市民為事件致歉，並承諾確保同類錯誤不會再次發生。

陳國基在會面上重申，特區政府向亞洲欖球總會



◆政務司司長陳國基（右）會見亞洲欖球總會會長 Qais Abdulla Al Dhalai（左）。

會就今次事件表達強烈不滿和抗議，指總會作為賽事的主辦機構，有責任確保各參賽隊伍的國歌受到應有的尊重。是次播放與2019年黑暴「港獨」肆虐有密切關係的歌曲一事，絕不能接受。

亞洲欖球總會對今次事件負上責任，並承諾會就賽事與各參賽隊伍確認其國歌，並設立中央檔案庫，規定賽事的當地主辦機構必須使用中央檔案庫內的國歌版本，並嚴格禁止他們使用其他版本。陳國基敦促總會切實執行一切所需糾正措施。

## 油尖暴動案 9暴徒罪成候懲

2019年10月1日黑暴分子在尖沙咀及油麻地打砸燒，其中一批被捕9人被控參與暴動，當中8人另被控管有攻擊性武器或管有物品意圖損壞財產。9人不認罪，在區域法院案件受審後，昨日被法官張潔宜裁定所有被告全部罪名成立，其中7人即時押至12月12日判刑，另有2人因確診新冠病毒及身體不適未有上庭，將於今明兩日再訊。

法官張潔宜昨日裁決指，根據各被告被捕的位置，再考慮所有被告的衣着及裝備，認為他們出現在非法集結的地點附近並非偶然，肯定不是無辜的途人，而是有備而來。其中有片段拍攝到一名頭戴藍色鴨舌帽及手臂繫有螢光黃色帶的疑犯，曾向警署投擲多枚汽油彈，根據其特徵，可認定他是被捕時身穿相同衣物的首被告羅偉洛。

### 法官批用路人身份助破壞安寧

此外，張官接納李翠婷作供解釋當日管有一副手銬是準備送給朋友兒子的禮物，宋昭鵬作供稱當日管有雷射筆和電筒是之前用完沒有取出。至於雷健昌在審訊期間傳召上司作供，但張官認為其上司供詞對辯方案情毫無幫助。而雷健昌亦爭議警員「拉錯人」，因他當時眼角受傷流血，但作供警員卻指被捕者沒有跌倒或發生任何碰撞，不過張官認為雷的傷勢可以是被追捕之前或被警員按在地上期間造成，因此不構成疑點。

張官綜合各項因素，相信唯一合理的推斷是他們有意圖參與暴動，以衣着顯示同路人身份，從而協助身處現場的人破壞社會安寧，裁定他們全部罪名。

9名被告依次是羅偉洛（29歲、地盤工人）、李翠婷（女、22歲、售貨員）、何善航（22歲、學生）、楊任濤（24歲、音響搭建工人）、方穎雯（女、28歲、文員）、宋昭鵬（26歲、學生）、雷健昌（32歲、工程人員）、黃炎元（25歲、表演人員）及陳文澤（22歲、運輸工人）。他們同被控一項暴動罪，控罪指他們於2019年10月1日，在尖沙咀警署與長樂街之間的一段道路與他人參與暴動。

此外，羅、何、方、宋、雷、陳6人分別被加控一項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包括伸縮棍、摺刀、經改造的鐵棒、彈射器連彈珠、錘及雷射筆等。李另被控一項管有攻擊性武器罪，即一副手銬。楊則被控管有物品意圖損壞財產罪，即管有一把土巴拿及鋸刀。羅和宋分別因確診新冠肺炎及身體不適，昨日缺席出庭。



◆2019年10月1日黑暴在全港多區打砸燒大肆破壞。資料圖片

## 社民連8人「犯聚」案 再多2人認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反中亂港組織社民連梁國雄、陳寶瑩、黃浩銘、曾健成等8名成員，前年4月底在警察總部門外抗議警方發出遊行反對通知書，被票控違反「限聚令」。當中一人早前認罪罰款4,500元，餘下7人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應訊時，再有2人認罪，各被罰款4,500元，另外5人保留答辯，押後至明年2月15日再訊。

8名被告依次為黃浩銘、李善芝、辛浩銘、陳寶瑩、周樹榮、梁國雄、曾健成、梁智輝，同為社民連成員。傳票指，8名被告於2020年4月30日上午11時40分，在香港軍器廠街1號參與受禁群組聚集，違反《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其中李善芝已於今年3月12日認罪。被告辛浩銘及梁智輝則在昨日認罪，裁判官王證瑜判處各罰款4,500元，限令7日內即本月29日前繳付。

案情指，當日8人自早上11時許，在警總外聚集及向記者舉起橫額，由於當時正實施「限聚令」，警方表示是次聚集不屬豁免群組聚集，向他們發出警告，但不獲理會，有人並用揚聲器帶領叫口號。

警方在第三次警告不果後，向8人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至於被告陳寶瑩、曾健成及周樹榮，其大律師詹鈺鏘指，有相同法律爭議的「限聚令」案已申請上訴至終審法院許可，望

### 法庭簡訊

## 涉爬渠逃大案 鄭錦滿被加控暴動

2019年11月大批黑暴佔據理工大學校園而被警方包圍，部分人與校外同黨裏應外合逃出警方包圍圈，包括循地下水渠逃跑。前「熱血公民」成員鄭錦滿等8人被控意圖妨礙司法公正等罪，當中5人不認罪受審，控方昨日申請加控鄭錦滿一項暴動罪，即2019年11月17日至20日期間在香港理工

大學連同其他身份不詳者參與暴動。區域法院暫委法官鄭念慈批准控方申請，並裁定所有被告表證成立。5人均不自辯，案件於明年1月14日裁決。

大律師詹鈺鏘指，有相同法律爭議的「限聚令」案已申請上訴至終審法院許可，望

## 涉Tg群發布殺警言論 3男被加控兩項煽動罪

4男1女在Telegram群組發布殺警言論，討論製作炸彈、購買或製造殺傷武器等，被控串謀有意圖而傷人等罪。其中3名男子早前被加控兩項作出煽動意圖

的作為罪，昨日在區域法院提堂。被加控煽動罪的被告為陳思諾、李浩源和黃瀆羅，法官郭偉健將案件押後至明年2月2日再訊，以待被告分別等候法律援助審批，並

索取相關文件及法律意見。法官同時拒絕19歲男學生蔡啟棉的保釋申請，除了16歲女學生張佩善准以原有條件保釋外，其餘4名男子繼續押押。

## 違禁令發表起底帖文 女學生認藐視法庭

20歲女學生葉倩敏2020年在社交平台Facebook發布帖文起底一名警員，違反高等法院在2019年頒下的禁制令，被律政司控告藐視法庭。今年8月在高等法院提



◆社民連黃浩銘、曾健成等8名成員，前年4月底在警總門外抗議，被票控違反「限聚令」。圖為黃浩銘。資料圖片

保留答辯，申請押後至2023年2月15日再訊，獲裁判官批准。而就「初選案」還押的梁國雄及黃浩銘，昨日均沒律師代表，兩人不同意押後。

終下令她須在12月16日或之前就求情及訟費命令方面的誓書存檔法庭，律政司則需在12月23日前存檔有關回應。案件押後至12月30日判刑。